



##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09年第64及65號(2010年3月26日)<sup>1</sup>  
終審法院

### 爭議點

在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中，申請人面對五項有關商業罪行的控罪。她藉司法覆核對以下事項提出質疑：

- (i) 律政司司長決定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8條(“第88條”)提出申請，把申請人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這決定是屬於“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原因是律政司司長在作出他的決定時，沒有適當考慮《基本法》第86條所提的陪審制度原則(“第一宗司法覆核”);
- (ii) 第88條是否合憲，原因是該條文賦予律政司司長決定審訊法院的司法權力，而這項權力理應由法院行使，該條文因而違反《基本法》中三權分立的原則(“第二宗司法覆核”)。

### 第一宗司法覆核——律政司司長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的決定

在第一宗司法覆核中，儘管申請人接受香港沒有由陪審團審訊的憲法權利，她仍爭辯指律政司司長把她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的決定，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所指的情況，理由如下：

- (i) 由陪審團審訊是一項重要因素，律政司司長在決定依據第88條提出移交申請時理應適當考慮這項因素；
- (ii) 律政司司長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沒有適當考慮由陪審團審訊的重要性。這可從他向申請人提出支持這項決定的理由並不充分中可見一斑。

原訟法庭認為，律政司司長已就移交申請人的案件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決定提出充分理由。上訴法庭同意原訟法庭的判決並裁定：

<sup>1</sup>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 (2010) 13 HKCFAR 208。

- (i) 既然沒有由陪審團審訊的憲法權利，也沒有任何客觀、獨特而有力的情況顯示適宜進行有陪審團的審訊，實難以理解為何審訊是否有陪審團這點應提升至近乎首要的考慮因素；
- (ii) 無論如何，律政司司長早已在其致申請人的信件中表示，他已“詳細考慮”她提出的所有論點，所以律政司司長無須證明每項因素已獲考慮。反之，申請人須先詳細證明有關決定的不妥之處，律政司司長才須就她的論點作出答辯。

終審法院駁回申請人針對上訴法庭裁決的上訴許可申請時裁定，申請人無法令人相信她在區域法院一名單獨開庭的法官席前不能獲得公平審訊，而申請人認為律政司司長申請把案件交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決定不合理，亦明顯缺乏理據支持。

## 第二宗司法覆核—《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8條是否合憲

第88條規定，在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有關申請後，裁判官須作出命令，將與該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假如律政司司長已根據第88條申請把審訊程序移交區域法院，裁判官就必須作出具此效力的命令。

在第二宗司法覆核中，上訴人就第88條是否合憲提出質疑，所持理據如下：

- (i) 《基本法》包含三權分立的原則，司法權力歸由法院行使，而檢控特權則歸由檢控機關行使；
- (ii) 決定適當的刑案審訊法庭屬司法權力，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法院行使；
- (iii) 《裁判官條例》第88條賦予律政司司長決定審訊法庭的司法權力，違反了《基本法》中三權分立的原則，故屬違憲。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指決定審訊法院的權力屬司法權力的論點。原訟法庭認為，該項權力屬檢控特權的範圍，根據《基本法》第63條，律政司司長行使這項權力，不受任何干涉。

上訴法庭沒有研究原訟法院關於第88條是否合憲的裁決的是非曲直，反之，只處理申請人的上訴，並裁定第二宗司法覆核是濫用司法程序。上訴法庭表示，原本可以和應該在較前期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訴訟的事項，卻偏要在較後期法律程序才進行訴訟，即屬濫用司法程序。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提出第二宗司法覆核，顯然是濫用司法程序，原因如下：



- (i) 第一宗司法覆核的隱含假設是，律政司司長獲賦權決定進行審訊的法院級別。因此，第一宗司法覆核是申請人對該項假設提出憲法質疑的最適當的法律程序；
- (ii) 儘管申請人在第一宗司法覆核已明文接受這點，可是仍選擇在第二宗司法覆核才提出憲法質疑；
- (iii) 這對控告申請人的法律程序造成延誤和干擾。除非有特殊情況作為理據（本案沒有），否則，實在是對司法的輕蔑。

終審法院駁回申請人針對上訴法庭對第二宗司法覆核的裁決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終審法院維持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認為選擇進行檢控的審訊法院級別，明顯屬《基本法》第63條所涵蓋的事宜；該條文賦權律政司司長主管檢察

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干涉。只要考慮到作出任何有關法院級別決定的背景和依據，便可清楚明白上述情況。

在背景方面，假如選擇審訊法院是一項司法職能，則裁判官便須就有關選擇聽取陳詞和了解指稱罪行及被告背景的某些細節，從而把純粹決定審訊法院的程序變成一個小型審訊。那不可能是裁判官的恰當職能。

至於作出選擇的理據，終審法院引述2009年《檢控政策及常規》就選擇審訊法院提供以下指引：

“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檢控人員也會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被告人的過往紀錄及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

終審法院認為，以上事項可為檢控人員提供適當的指引，但要裁判官在審訊前考慮這些事項，卻絕不恰當。此外，在裁判官席前對一個完全享有無罪推定的人可能被判處的刑罰、過往紀錄、加重刑罰的因素等進行辯論，也極不恰當。現行制度採用適當的處理方法，即控方有權選擇審訊法院，然後強制把案件移交所選定的法院，以避免上述情況出現。



## 賴禧安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

民事上訴2007年第130號(2010年3月31日)<sup>1</sup>

上訴法庭

### 背景

上訴人的父親是原居村民，透過日期為1992年11月5日的轉讓契把其新界土地(《新界條例》(第97章)第II部適用的土地)藉饋贈方式轉讓給其獨子，即上訴人。上訴人的父親在1994年10月去世。上訴人按照《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地租條例》”)第4條申請豁免徵收每年地租。地政總署署長在1999年8月拒絕該項申請，理由是上訴人不是《地租條例》第4(1)(a)(ii)(B)條所指的“合法繼承人”。上訴人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亦被駁回。

上訴人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爭議點是：(a)上述生者之間的贈予，會否使上訴人可以其父親的“合法繼承人”身分持有該幅新界土地；以及(b)《地租條例》第4條是否抵觸《基本法》第122條及第40條。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上訴人都是在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自辯。上訴法庭邀請鄉議局出席上訴聆訊和作出書面陳述，亦委任了一名法庭之

友。

### “合法繼承人”

上訴人的父親是1898年時身為香港原有鄉村居民的人的父系後裔，各方對此沒有爭議。本上訴的關鍵問題，是上述生者之間的贈予，會否使上訴人可以其父親的“合法繼承人”身分持有該幅新界土地。

《地租條例》第4(1)(a)(ii)(A)條規定，假如某權益“自其不再由該原居村民持有以來不曾轉易予並非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任何人”，並且根據第4(1)(a)(ii)(B)條規定，該權益“繼續由……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人持有”，則繳交地租的豁免適用於該權益。

根據《地租條例》第2條，“‘合法繼承人’指在某原居村民死亡後藉合法繼承而有權或成為有權享有該死者遺產權益的任何人(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而該人是該死者的父系後裔”

<sup>1</sup> 中文判決書收錄於 [2010] 3 HKLRD 310。

，“合法繼承”的定義是“有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或按照在新界施行的中國習慣法而作出的繼承，並包括繼承之下的繼承”。

根據《地租條例》所載的上述定義，上訴法庭指出，任何人必須藉合法繼承才可以成為合法繼承人。關於新界土地，繼承可以是(a)有遺囑繼承，(b)無遺囑繼承，或(c)按照中國習慣法而作出的繼承。在1994年之前，《新界條例》第17條所載的方式，是可以令按照中國習慣法作出繼承成為有效繼承的唯一途徑。根據第17條作出的繼承，只在有關先人過身之後才會發生。換言之，這並不包括生者之間的贈予或《新界條例》第17條以外的其他中國習慣法繼承方式，例如在父親在生時以“分家”方式分配財產。

上訴法庭裁定，對上訴人的生者之間贈予，屬於饋贈而不是合法繼承，上訴人不會因此就新界土地成為他父親的合法繼承人。

## 法庭之友的陳詞

法庭之友認為，原則上，《地租條例》第4條應按照《基本法》第122條來解釋，而第122條應按照《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段來解釋；又認為豁免繳交每年租金是《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因此第122條所載的“合法繼承人”，應解釋為包括藉生

者之間的贈予“繼承”有關土地的人。

## 《基本法》第122條

上訴法庭察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122條都訂明，“只要”有關土地“仍”是由1984年6月30日的原居民承租人持有或由其父系合法繼承人持有，便獲豁免繳交每年租金。

《基本法》第122條所載的“只要…仍為”這用語至為重要，因為這用語隱含了須由該原居民承租人或其合法繼承人持續持有的意思。《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第9(2)條和《地租條例》第4(1)(a)條都使這項持續性的規定具有效力。上訴法庭察悉，豁免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有關土地在“1984年6月30日”由原居民持有。豁免只給予“在1984年6月30日”由原居民持有，並且其後由其父系合法繼承人持續持有的新界土地。原居民這個身分本身，不會帶來豁免。

上訴法庭指出，還須緊記的一點是，如果沒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這些租契就不會獲續期超越1997年6月30日。換言之，《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121條)的原意和目的，是使政府能夠(在1985年5月27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把這些租契續期超越1997年6月30日至2047年6月30日，但承租人須繳納每年租金。因為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121條，這些租契才能夠續期。

上訴法庭相信，《基本法》第122條所指的“合法繼承人”，是指經由合法繼承而成為繼承人的人。《基本法》第122條不容許亦沒有規定合法繼承具有較香港法例所承認者更廣泛的含義。這跟《基本法》第8條是一致的。在所有有關時間，以及在1984年12月19日(《聯合聲明》)和1990年4月4日(《基本法》獲通過)，正如上文解釋，繼承只有三種方式。因此，《地租條例》第4條沒有抵觸《基本法》第122條。

## 《基本法》第40條

法庭之友指出，雖然政府租契訂明，租期的最初10年過後可調整租金，而24年減3日的新租期的租金會重新訂定，但有關租金從未作出調整。最後，有關租金已變成象徵式租金。因

此，無疑基於歷史原因，在處理新界土地方面有較多優惠。此外，上訴人和鄉議局都十分倚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律政司司長 對陳華 (2000) 3 HKCFAR 459 一案中提出的意見：《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合法傳統權益“包括多項財產權益，例如原居村民持有的某些物業可免繳地租及差餉”，這是沒有爭議的(第447頁E-F)。

基於上文所述，上訴法庭裁定，豁免繳納每年租金的權利，受《基本法》第122條規管，而《基本法》第122條正是處理根據《基本法》第121條所續期租契的豁免繳納每年租金事宜的特定條文。基於上述理由，上訴法庭相信，《基本法》第122條所載的“合法繼承人”，是關乎有關的先人過身後的繼承，而不包括生者之間的轉讓。《基本法》第40條沒有任何含義使法庭對此須作出別的解釋。



## 香港醫務委員會 訴 陳曦齡

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13號(2010年5月14日)<sup>1</sup>

終審法院

### 爭議點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 訴 陳曦齡一案中，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裁定答辯人專業行為失當，命令將她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刪除，並於兩年內暫緩執行該除名令。答辯人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結果醫委會就答辯人專業行為失當的裁斷被撤銷。上訴法庭裁定：

- (i) 醫委會的法律顧問在醫委會進行商議時在場，以及草擬醫委會裁決書，均受相關法例禁止，因此屬不合法；
- (ii) 法律顧問在場及草擬裁決書的情況亦抵觸由基本法第39條所確立的《人權法案》第10條所訂明的受獨立無私之管轄法庭審問的權利，因此屬違憲。

### 終審法院的決定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宣告終審法院的一致判決為恢復醫委會的裁斷，並裁定：

- (i) 法律顧問在醫委會進行商議時在場，以及草擬醫委會裁決書是合法的；
- (ii) 法律顧問在場及草擬裁決書並沒有損害醫委會實際或表面的管轄權、獨立性和公正性，或醫委會法律程序實際或表面的公平。

### 有關合法性的規定

#### 在醫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時在場

終審法院沒有發現相關法例禁止法律顧問在醫委會進行商議時在場的明訂或隱含條文，終審法院反而發現兩項明確預期法律顧問在場的條文，即：

- (i) 《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D)第8條，該條規定，法律顧問可在醫委會開始商議之後向其提供意見，但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他必須把所提供的意見通知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該每一方的

<sup>1</sup>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 [2010] 3 HKLRD 667。

人；

- (ii)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E)第32(4)條，該條規定，醫委會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時，法律顧問可以在場。

### 草擬醫務委員會裁決書

至於法律顧問草擬醫委會裁決書，終審法院沒有發現相關法例容許或禁止此等草擬工作的明訂或隱含條文。

## 《人權法案》第10條

終審法院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後認為，“根據我們的憲法，任何人都享有權利，由獨立無私的管轄審裁處審問，而且審裁處的獨立無私須彰顯於人前。”

### 管轄權

終審法院認為，沒有理由將醫委會視為無管轄權的組織。根據終審法院的意見，任何審裁處的管轄權，基本上在於該審裁處本身的質素，而錯誤的法律意見或協助並不會令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變為無管轄權或使人覺得無管轄權。

### 公正性

根據終審法院的意見，沒有理由認為本案所涉及的法律顧問在醫委會進行商議時在場或草擬

裁決書的情況，會令審裁處變得不公正或使人覺得不公正。終審法院認為，舉凡法律顧問，例如該名醫委會的法律顧問，都會公正地執行職能。他們不會支持一方或另一方的理由，亦不會提出或力陳一方或另一方的論據。他們只會根據法律忠於其專業操守。

### 獨立性

關於法律顧問在醫委會進行商議時在場的情況，終審法院認為有充分理由指出，對維持公正性適用的原則對維持獨立性同樣適用。終審法院並裁定，鑑於醫委會的常規已有下列保障措施，因此法律顧問草擬醫委會裁決書，並無損害或看似損害醫委會的獨立性：

- (i) 醫委會必須在法律顧問沒有任何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但法律顧問向醫委會提供法律意見除外；
- (ii) 法律顧問必須在醫委會經商議後作出決定，並獲醫委會告知其決定、裁斷和推理後，才展開草擬工作；
- (iii) 法律顧問草擬的裁決書必須載有醫委會的裁斷和推理；
- (iv) 醫委會必須審議裁決書的草稿，並在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那是醫委會而非法律顧問的草擬成果及意思；



- (v) 法律顧問必須在醫委會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草擬裁決書。

## 其他理由

除了該法律顧問的角色外，答辯人還質疑醫委會裁定她違反的“確立已久”的規則，即“醫生不得公開認許或宣傳關乎醫療或健康的商業產品”，是否合法和合憲。

答辯人以下列理由質疑上述規則：

- (i) 醫委會援引該規則，但卻沒有在聆訊展開前就此提醒她，這既不公平，亦違反自然公正原則；
- (ii) 該項限制言論自由的規則(如存在的話)並非依法規定，因此屬不合法；
- (iii) 無論如何，該規則對憲法上的言論自由施加的限制既非必要，亦不相稱。

終審法院駁回上述所有理由，並且裁定：

- (i) 該規則體現醫學界的一個共識，而醫委會要求答辯人遵守該規則，並沒有不公平或違反自然公正原則；
- (ii) 本案涉及的言論屬商業而非政治性質，對其施加的限制是保障公眾健康

所必需的，而且亦與該目的相稱；

- (iii) 裁定答辯人專業行為失當並無不公平，違反自然公正原則，或與言論自由或法律確實性有所抵觸。

因此，終審法院恢復醫委會有關專業失當行為的裁斷，並將個案發還醫委會，以便在聽取所有求情理由後，命令作出譴責或送達警告信。



## 莫乃光 訴 譚偉豪

終院民事上訴2010年第8號(2010年12月13日)<sup>1</sup>  
終審法院

### 背景

終審法院審理的爭議事項，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載的一條最終決定條文(該條文剝奪針對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是否符合憲法。《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含有關最終決定條文；該條文訂明，關於質疑某人當選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呈請，原訟法庭的裁定即為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2008年9月，第二答辯人(選舉主任)宣布第一答辯人(譚偉豪博士)當選資訊科技界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呈請人其後提出選舉呈請，聲稱該項選舉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以及第一答辯人犯了非法及舞弊行為，因此尋求法院作出命令宣布應由他當選資訊科技界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

在2009年4月9日宣告的判決中，芮安牟法官撤銷呈請，並判呈請人須繳付訟費。呈請人遂針對這項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2009年12月3日，上訴法庭基於《立法會條例》第67(3)條



所含的最終決定條文禁止就原訟法庭裁決選舉呈請後提出上訴，所以上訴法庭對此並無司法管轄權這個單一原因，一致駁回上訴。上訴法庭運用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下文載述)，裁定第67(3)條合憲且有效。在上訴階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取得介入許可，就是否合憲作出辯解；此外，局長(“介入人”)也根據一項同

<sup>1</sup>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 [2011] 2 HKC 119。

意令，就終審法院席前的有關上訴，同樣取得介入許可。

呈請人被拒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於是尋求上訴法庭的許可，藉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這項申請被拒後，呈請人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許可。2010年6月2日，上訴委員會就以下對公眾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問題批予上訴許可：

“《立法會條例》第67(3)條訂明，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經原訟法庭證明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這項條文是否違反《基本法》第82條，因此屬於違憲？”

## 憲法爭論點

《基本法》第82條(在屬關鍵性的範圍內)規定，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按照其在*一名律師 訴 律師會* (2003) 6 HKCFAR 570一案的決定，裁定根據《基本法》第82條，向終審法院提起訴訟並非不受限制，但對終審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局限，均須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這項驗證準則包含對任何限制或局限進行以下分析：

(i) 該項限制或局限必須是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目的。

(ii) 該項限制或局限必須有合理理據可以認定跟該合法目的有關聯。

(iii) 該項限制或局限不得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而必須作出的限制或局限。

終審法院裁定，相稱的驗證準則可適用於法定的限制或局限，例如訂明法院(不論級別)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限制或局限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則從憲法角度而言，該項限制或局限屬有理據支持；如未能符合驗證準則，則該項限制或局限會被裁定無效。此外，證明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的責任須由尋求對《基本法》第82條援引限制或局限的一方承擔。

終審法院強調，是項上訴的爭議事項，是關於限制或局限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82條的終審權職能的有效程度，而不是提出上訴的憲制權利。因此，雖然法院同意介入人的陳詞，即《基本法》並無條文述明有關針對法院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基本法》第83條訂明香港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以及任何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都由成文法訂立，但是法院認為本上訴案涉及《基本法》第82條。

介入人指*一名律師 訴 律師會*一案的決定(在關乎憲法問題的範圍內)若不是附帶意見就是錯誤的，而這個論據未能說服終審法院。法院裁定，鑑於該上訴案的爭議事項的真正性質涉及終審法院獲賦予的終審職能(而不是審視該等

提出上訴的憲制權利)，以及相稱的驗證準則確立已久，所以即使假設該項決定是附帶意見，也不能說它是錯誤的。

## 相稱的驗證準則

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斷，即本上訴案通過相稱的驗證準則的首兩項驗證：從速裁定選舉呈請屬合法目的，以及有合理理據可以認定第67(3)條所含最終決定條文跟達至該目的有關聯。

然而，終審法院裁定，第一答辯人及介入人未有履行有關相稱的驗證準則的責任。終審法院認為，第67(3)條所含最終決定條文的限制遠遠超越為從速裁定選舉呈請這目的而必須作出的規限。

首先，終審法院表示，上述限制屬絕對性質：不論原訟法庭出錯多大，也全無上訴途徑。此外，在選舉呈請期間，可以預期有可能會有人提出憲制上的重要論點，但第67(3)條所含這類最終決定條文的作用是上訴法院(尤其是終審法院)不會有機會就此進行審理。

其次，難以理解的是，為何同類法例(甚或同一條例)沒有作出如此限制，而上述條文卻完全禁止上訴。在這方面，法院曾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相關條文及《立法會條例》第73條。

就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方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有限的上訴權：參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c)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2)條。雖然有人嘗試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與《立法會條例》的分別作出解釋，但終審法院認為解釋不能令人信服：

- (i) 雖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所定的時間表，以及選舉與就任之間相距的時間，無可否認均有分別，但沒有理由兩者不可以採取相類似(即使不是完全相同)的處理方法。此外，由於選舉呈請所爭議事項十分重要，預期法院會迅速審理。
- (i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都是處理重要的選舉；分別涉及政府行政機關的首長和立法機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對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作的決定，是有提出上訴的權利，而立法會選舉則沒有這項權利，這實在令人難以明白箇中的理由和邏輯。
- (iii) 針對行政長官選舉進行司法覆核程序是可能的(但僅屬有限度的範圍)：參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9條。這些程序並無適用的最終決定條文，因

此會循一般上訴程序處理。然而，  
《立法會條例》並無這類條文。

再者，不管針對立法會選舉進行司法覆核程序的安排如何，《立法會條例》確實已訂明挑戰立法會議員當選資格的另一個途徑，就是依據第73條的規定。終審法院既沒有就這項條文的明確涵蓋範圍及適用性作出決定，也沒有就根據這項條文進行的程序與根據該條例第VII部所載選舉呈請程序進行的程序之間是否有所重疊作出決定，但是，終審法院指出重要的一點是，無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3條或根據該條例所載選舉呈請程序，有關程序的共通之處是可就立法會議員的當選或留任立法會資格作出挑戰。一般人會認為根據此兩項程序決定這些問題的迫切性應當相同。

終審法院裁定，在缺乏具說服力的解釋下，不得不作出以下結論：根據《立法會條例》禁止就選舉呈請提出上訴的做法，遠遠超越為從速處理選舉爭議而必需作出的規限。再者，在該等情況下，立法會的自由空間所起的作用不大。由於法例基本上存在與《基本法》不一致的地方，要明白各方要求法院體會哪些問題，實在有極大困難。

因此，終審法院裁定，有關各方未有履行有關



證明《立法會條例》第67(3)條的限制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的責任。有鑑於此，就最終決定而言，必須宣告《立法會條例》第67(3)條違憲，抵觸《基本法》第82條。<sup>2</sup>

<sup>2</sup> 基於終審法院的決定，當局制定了《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1年第18號條例)，以修訂多條法例，容許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的一方，針對原訟法庭對該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